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
子
公
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蕭文君
電 話：(02)7712912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30107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預告影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0107070A00_ATTCH1.pdf、0107070A00_ATTCH2.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 查照。

說明：依該署103年7月16日環署綜字第1030059186C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部屬機構

副本：

103/07/18
12:41:22

擬：一、本中心針對本修正草案無修正建議。
二、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宣導周知，文核閱後存查。

組(員)羅淑君

副教授兼環境衛生中心
環境保護組組長 陳谷汎

教授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劉一中

630807

代
行
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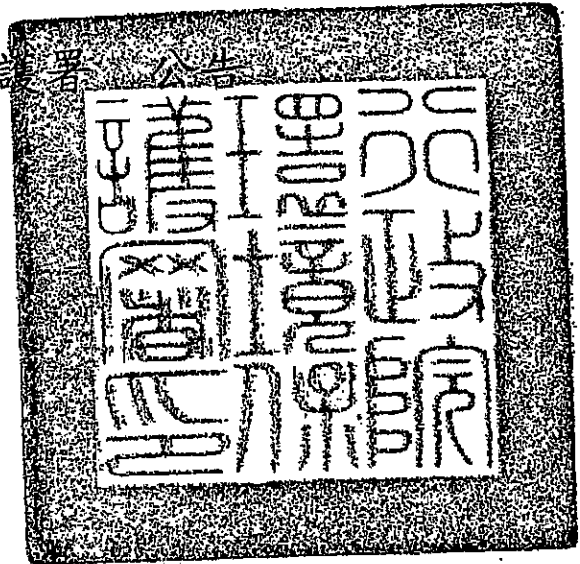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1頁
103年7月18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9260 號

4007-4066

環
境
保
護
暨
安
全
衛
生
中
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59186E號



主旨：預告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綜合計畫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7樓
 - （三）電話：(02)23117722轉2730
 - （四）傳真：(02)23754262
 - （五）電子郵件：jhyu@epa.gov.tw

署長魏國彥 出國
副署長葉欣誠 代行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發布,迄今曾辦理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

本準則將開發單位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公眾參與程序予以明確化,使得開發單位能有所遵循;另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的品質,開發單位進行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輔導,並且明定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開發計畫半徑五公里範圍內政府已公布、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計畫或其他具代表性之資料;對於環境現況變動快之調查項目,以二年內之資料為限,變動慢之調查項目,以五年內之資料為限。

環境現況調查類別與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所審查重疊性較高者,包括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等,重新調整調查項目,避免重複審議;對於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第一階段應提出之環境現況調查資料也有所區隔,並要求開發單位必須依據本法第十條範疇界定之結果進行調查。

對於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內之各種相關計畫,予以明確定義;地理位置圖應標示座標,並要求環境保護對策不得使用不確定文字,以落實開發單位應負之責;另要求開發單位針對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另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刪除不必要之個人資料,爰配合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條文內容。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開發單位先期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如認為有必要,得向主管機關尋求協助。(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及增訂第三條之二)

- 二、開發單位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公眾參與程序予以明確化，使得開發單位能有所遵循。(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
- 三、開發單位進行環境現況調查應優先引用開發計畫半徑五公里範圍內政府已公布、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計畫或其他具代表性之資料，使環境現況調查資料更為正確；對於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第一階段應提出之環境現況調查資料也有所區隔。(修正條文第六條、增列第六條附件三附表六之一)
- 四、開發案件應視水資源主管機關之要求檢附用水計畫書。(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開發單位所述環境保護對策，不得使用不確定文字；另開發單位應先行評估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增列「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第十一項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三、附件四)
- 六、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其地理位置圖應標示座標，俾利社會各界查詢；所附平面配置圖，僅為示意性質，文字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五)
- 七、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刪除非必要之個人資料。(第六條附件三及附件四附表一及附表二)
- 八、「附表三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增列「所由成立之專業法規依據」欄位，俾利判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審查之主管機關層級。(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三及附件四附表三)
- 九、修正「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調查表」，將相關計畫定義更為明確，並調整調查範圍。(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三及附件四附表五)
- 十、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環境現況變動快之調查項目，以二年內之資料為限，變動慢之調查項目，以五年內之資料為限；與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所審查重疊性較高者，包括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等，重新調整調查項目，避免重複審議；另重新整併環境現況調查項目。(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三附表六)

- 十一、配合附表六備註欄，修正「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欄位。(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三附表七)
- 十二、開發單位應提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的評估資訊。(增列第六條附件三附表十一)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開發單位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預審。</p> <p>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其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應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p>	<p>第三條之一 開發單位為縮短說明書之審查時程，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保主管機關預審。</p> <p>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其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應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p>	<p>一、開發單位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預審之理由非僅限於為縮短說明書之審查時程，故刪除之，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刪除「有關」、「環保」等文字，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用詞一致，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三條之二 開發單位進行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為能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及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品質，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輔導下列事項：</p> <p>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關法規疑義之說明。</p> <p>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諮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階段，如認為有必要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輔導，爰增訂本條文。</p>
<p>第五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並公開十五日，並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p> <p>一、開發行為之名稱。</p> <p>二、開發行為之內容、場所及地理位置圖。</p> <p>三、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p>	<p>第五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之規劃階段，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並公開十五日供民眾表達意見：</p> <p>一、開發行為之名稱。</p> <p>二、開發行為之內容及場所。</p> <p>三、準備進行之開發行為調查及評估範疇。</p>	<p>一、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先以網路方式徵詢意見，有關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爰修正第一項。</p> <p>二、要求開發單位必須附地理位置圖，使得民眾易於瞭解開發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目。</p> <p>開發單位除為前項之公開外，並應將公開內容，以書面告知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開發單位應參酌有關<u>民眾、團體及機關</u>表達之意見，<u>檢討規劃及評估內容</u>，並記錄檢討內容編製於說明書。</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設置專屬網站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網站為其指定網站。</p>	<p>開發單位除為前項之公開外，並應將公開內容，以書面告知開發行為之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p> <p>開發單位應參酌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表達之意見，<u>檢討評估範疇</u>。<u>必要時，得邀請意見表達者召開範疇界定會議討論之。</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設置專屬網站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網站為其指定網站。</p>	<p>三、評估範疇及範疇界定係依本法第十條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辦理事項，為避免有所混淆，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p> <p>四、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之規劃階段，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書面告知之機關增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及早參與，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六條 說明書及評估書應依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三）、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四）及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附件五）規定辦理。</p> <p>開發單位依附件三之附表六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開發行為半徑五公里範圍內政府已公布、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計畫或其他具代表性之資料；無法取得時，再進行現地調查。</p> <p>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件三之附表六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p>	<p>第六條 說明書及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依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三）、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四）、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附件五）規定辦理。</p> <p>開發單位應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範疇界定結果、附件三及附件五編製說明書。</p>	<p>一、精簡文字內容，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開發單位進行環境現況調查應優先引用開發範圍附近政府已公布或具代表性之資料，使環境現況調查資料更為正確，爰修正第二項。</p> <p>三、因開發行為或區位環境之特性，辦理環境現況調查必須調整調查項目、調查時間、次數或調查地點時，應於附表七敘明理由，以供判定調整理由是否合理，爰增訂第三項。</p> <p>四、開發行為符合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環境現況調查資料與希望在第一階段環境</p>

<p>率。但應於附件三之附表七敘明理由。</p> <p><u>開發行為符合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第一階段說明書附件三之附表六改依附表六之一提供資料。</u></p>		<p>影響評估就完成審查之內容應有所不同，爰增訂第四項。</p>
<p><u>第十條之一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草案，應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十五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指定網站表達意見，並將其辦理情形及意見之處理或回應，編製於說明書。公開內容另以書面告知方式，應依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並將時間、地點及會議資料，於十日前公布於指定網站。會議結束後，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p> <p><u>開發行為符合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說明書草案免依第一項上網刊登；前項之公開會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時，與公開說明會合併辦理。</u></p>	<p>第十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p> <p><u>開發單位除依前項辦理外，得視需要再舉行公聽會、協調會、討論會、公開展覽計畫內容或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u></p>	<p>一、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後，應再次以網路方式徵詢民眾、團體及機關之意見，公開內容另以書面告知方式，通知特定機關或單位，爰新增第一項。</p> <p>二、對於開發單位所舉辦之會議予以明確規範，爰修正第二項。</p> <p>三、參照司法實務見解，於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透過本準則增加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的機制，仍無法取代第二階段法律所賦予的公眾參與程序，因此開發行為符合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說明書草案免依第一項上網刊登，第二項之公開會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時，<u>與公開說明會合併辦理</u>，爰增訂第三項。</p>
<p><u>第十一條 開發單位施工及營運之用水，依水資源相關法規須檢附用水計畫書者，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之申請。</u></p>	<p>第十一條 開發單位施工及營運之用水，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申請同意；若作為飲用水水源者，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p>	<p>依水資源相關法規須檢附用水計畫書者，應依其規定送審，修正文字使其意涵更為明確；另作為飲用水水源者，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無</p>

<p>前項開發行為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如需抽取地下水時，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基地內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層）下陷措施。</p>	<p><u>源水質標準。</u></p> <p>前項開發行為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如需抽取地下水時，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基地內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層）下陷措施。</p>	<p>需依本作業準則規範，爰修正第一項。</p>
--	---	--------------------------

第六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一、刪除負責人非必要之個人資料，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雖有規定說明書應記載負責人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但該二項個人資料並不影響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完整性及審查程序，為避免個人資料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開發單位暫時不需要提出，待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認為有必要時，再要求開發單位提出負責人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二項個人資料。 二、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定義，更為明確。 三、開發單位所述環境保護對策，不得使用不確定文字，規避環境影響評估應負之責。 四、開發單位應於說明書針對是否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綜合評述，爰增訂第十一項規定。 五、項次調整。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 <u>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 。	如附表一。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1. <u>依附表五之格式予以填寫。</u> 2. <u>各種相關計畫係指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已審查通過之開發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環境保育計畫。</u> (二)環境現況： 1. 依附表六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 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表。 3. 開發行為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五。 (二)環境現況： 1. 依附表六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 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表。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	

	符合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附表六之一辦理。		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二)替代方案：如附表九。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 <u>考</u> 」、「 <u>參</u> 」、「 <u>建</u> 」、「 <u>儘</u> 」、「 <u>量</u> 」或「 <u>必</u> 」、「 <u>要</u> 」等不確定文字。 (三)替代方案：如附表九。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一、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二、附錄。	包括須依第五條附件二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依第五條之一所定評估範疇、相關意見處理或討論會辦理情形與第十條之一公開說明會辦理情形、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十三、其他。	(一)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	如附表十。			

<p>對策摘要表。</p> <p><u>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u></p>	<p>(一)針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p> <p>(二)如附表十一</p>		<p>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二)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u>十二、參考文獻。</u></p>	<p>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p>			
<p><u>十三、附錄。</u></p>	<p>(一)包括須依第五條附件二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自願或表列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p> <p>(二)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需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p>			

	<u>必須納入 本文並標 示頁次。</u>		
十四、其他。	(一)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二)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第六條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一、刪除負責人非必要之個人資料，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雖有規定說明書應記載負責人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但該二項個人資料並不影響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完整性及審查程序，為避免個人資料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開發單位暫時不需要提出，待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認為有必要時，再要求開發單位提出負責人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二項個人資料。 二、開發單位所述環境保護對策，不得使用不確定文字，規避環境影響評估應負之責。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u>住、居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	如附表一。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五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五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	
	定。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九。	

	定結果相互驗證。 <u>(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u>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九。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三、結論與建議。	(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 (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三、結論與建議。	(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 (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七、其他	(一)開發行為之規劃、設

	費……等。 如附表十。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七、其他	<p>(一)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p> <p>(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之主管機關。</p> <p>(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頁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p> <p>(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之主管機關。</p> <p>(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頁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第六條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p> <p>一、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台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標示開發場所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之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u>上述地理位置圖應標示TWD97座標。</u></p> <p>二、開發場所現況圖、平面配置示意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但線型開發二十公里以上之開發行為，得以比例尺一萬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其範圍應包括開發場所周邊外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地質圖、坡度分析圖、挖填方範圍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交通網路、水系圖……等主題圖，其比例尺除特殊者外，應盡量一致；但道路、鐵路、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輸電線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坡度分析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p>	<p>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p> <p>一、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台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標示開發場所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之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p> <p>二、開發場所現況圖、平面配置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但線型開發二十公里以上之開發行為，得以比例尺一萬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其範圍應包括開發場所周邊外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地質圖、坡度分析圖、挖填方範圍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交通網路、水系圖……等主題圖，其比例尺除特殊者外，應盡量一致；但道路、鐵路、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輸電線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坡度分析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p>	<p>一、地理位置圖應標示座標，俾利社會各界查詢，爰修正第一點。</p> <p>二、說明書、評估書初稿在規劃階段所提供之平面配置圖，僅為示意圖，其細部設計圖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或建築法規核可前定案，並非由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審議相關建築文件，因此文字修正避免發生後續爭議，爰修正第二點。</p>

<p>得以其他適當圖件替代或敘明適當理由得免附。</p> <p>三、位於海岸地區之填海造地、港灣開發行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實測水域或基地水深地形圖，等高線或等深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並附相關之縱斷面與橫斷面圖。</p>	<p>得以其他適當圖件替代或敘明適當理由得免附。</p> <p>三、位於海岸地區之填海造地、港灣開發行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實測水域或基地水深地形圖，等高線或等深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並附相關之縱斷面與橫斷面圖。</p>	

第六條附件三及附件四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單位名稱</td> <td></td> </tr> <tr> <td>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 <td></td> </tr> <tr> <td>負責人姓名</td> <td></td> </tr> </table>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 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 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 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 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p>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負責人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單位名稱</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rowspan="3">負責人姓名</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5%;">身分證</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r> <td></td> <td>統一編</td> <td></td> </tr> <tr> <td></td> <td>號</td> <td></td> </tr> <tr> <td>負責人出生年月日</td> <td>民國</td> <td>年</td> <td></td> </tr> <tr> <td>住所(戶籍所在)</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居所</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聯絡人</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電話</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 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 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 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住所(戶籍所在)				居所				聯絡人				電話				<p>配合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刪除非必要之個人資料；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雖有規定說明書應記載負責人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但該二項個人資料並不影響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完整性及審查程序，為避免個人資料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開發單位暫時不需要提出，待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認為有必要時，再要求開發單位提出負責人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二項個人資料。</p>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住所(戶籍所在)																																														
居所																																														
聯絡人																																														
電話																																														

	<p>證明文件。</p> <p>5. 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p>	
--	--	--

第六條附件三及附件四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 簽名(共 頁)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 簽名(共 頁)		一、配合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刪除身分證統一編號、居所及電話三項非必要之個人資料。 二、參照第六條附件三之附表六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所列項目及順序，進行相關評估者簽名。	
綜合評估者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相關學歷		居所		電話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學歷		
氣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相關學歷		居所		電話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學歷		
空氣品質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相關學歷		居所		電話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學歷		
噪音振動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相關學歷		居所	電話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學歷		
水文及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水質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土壤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地質及地形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廢棄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生態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景觀遊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氣品質	服務單位		
	居所	電話	
噪音振動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植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動物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社會經濟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交通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文化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環境衛生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海洋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遺址	居所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廢棄物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居所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交通運輸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居所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景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居所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註：

1. 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2. 撰寫者應親自簽名並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3. 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實際調查者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者，應加註機構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委託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4. 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二之一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5. 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

觀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觀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觀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觀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觀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觀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觀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觀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觀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觀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觀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觀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海象

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二之一。

6.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註：

1. 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2. 撰寫者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3. 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為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外業實際調查者為環境代檢驗機構團體者，應加註團體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外委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4. 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二之一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5. 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二之一。
6.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第六條附件三及附件四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三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說明, 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開發行為名稱</td> <td></td> </tr> <tr> <td>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td> <td>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td> </tr> <tr> <td>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d> 1.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td> </tr> <tr> <td>計畫規模</td> <td></td> </tr> <tr> <td>開發場所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場所地理位置圖)</td> <td></td> </tr> </table>	開發行為名稱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計畫規模		開發場所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場所地理位置圖)		<p>附表三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說明, 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開發行為名稱</td> <td></td> </tr> <tr> <td>製作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td> <td>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規定, 法令名稱: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td> </tr> <tr> <td>計畫規模</td> <td></td> </tr> <tr> <td>開發場所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範圍圖)</td> <td></td> </tr> </table>	開發行為名稱		製作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規定, 法令名稱: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計畫規模		開發場所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範圍圖)		<p>一、增列「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欄位, 俾利判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審查之主管機關層級。</p> <p>二、要求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必須更明確寫出法規條文, 俾利主管機關判定審查之適法性。</p> <p>三、開發範圍圖修正為地理位置圖, 以符合附件五之用詞一致。</p>
開發行為名稱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計畫規模																				
開發場所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場所地理位置圖)																				
開發行為名稱																				
製作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規定, 法令名稱: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計畫規模																				
開發場所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範圍圖)																				

第六條附件三及附件四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調查表					附表五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含規劃中、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各計畫)(第 頁共 頁)					一、現行定義各種相關計畫不明確，尤其是規劃中之計畫，開發單位無從知悉；另相關計畫不應侷限於開發計畫，因此將相關計畫定義為各級主管機關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環境保育計畫，爰修正表格標題。 二、配合第六條及附件五「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第一點，要求可引用半徑五公里範圍的現況資料，因此同步修正為基地周界半徑五公里範圍內進行調查。
範圍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完成時間	相互關係或影響	範圍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完成時間	相互關係或影響	
開發場所內					開發場所內					
1. 非線型式開發行為： <u>基地周界半徑五公里範圍內。</u> 2. 線型式開發行為： <u>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u>					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					
註：1. 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中詳述。 2.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3. 各種相關計畫之區位，應在附圖上註明。 4. <u>各種相關計畫係指各級主管機關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環境保育計畫。</u>					註：1. 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中詳述。 2.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3. 各種相關計畫之區位，應在附圖上註明。					

第六條附件三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附表六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一、修正調查時間，對於環境現況變動快之調查項目，以二年內之資料為限，變動慢之調查項目，以五年內之資料為限。 二、將惡臭併入空氣品質項目進行調查，並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空氣品質項目之文字。 三、環保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因應未來組織改造。 四、環境現況調查類別與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所審查重疊性較高者，包括景觀及遊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物理 化學	氣象	1. 區域氣候。 2. 地面：降水量、降水日數、氣溫、相對濕度、風向、風速、颱風量、蒸發量、日照時間、日射量、全天空輻射量、雲量。 3. 高空(限焚化廠(資源回收廠)與其他涉及煙囪設施之開發行為)：風向、風速、氣溫垂直分布、混合層度。	1. 應優先引用開發行為範圍半徑二十公里內之氣象水文觀測站或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其他開發計畫或其他具代表性之二年內資料，進行既有資料蒐集	1. 場址一處(地面)：風向、風速(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1.5公尺處調查)。 2. 場址一處(高空)：Pibal 高至1000公尺(每50公尺記錄一次)，繫留氣球高至500公尺(每50公尺記錄一次)。	1. 應取得最近十年、年平均值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時雨量取得至少三年資料。 2. 若無法取得具代表性測站資料，則應進行左列現地調查，其中地面氣象項目應觀測一年。 3. 高空氣象項目應於二年內依季節性觀測二次，每次間隔一個月以上為	1. 既有資料蒐集(半徑二十公里內之氣象水文觀測站資料)。 2. 現地調查： (1)左列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測定(風向應以十六位頻率統計)。 (2)左列高空氣象項目：高空(限焚化廠(資源回收廠)及其他涉及煙囪設施之開發行為)：風向、風速、氣溫垂直分布、混合層高度。	1. 場址一處(地面)：風向、風速(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1.5公尺處調查)。 2. 場址一處(高空)：Pibal 高至1000公尺(每50公尺記錄一次)，繫留氣球高至500公尺(每50公尺記錄一次)。	1. 應取得開發區鄰近範圍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水文站，最近十年之月、年平均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時雨量需取得最少三年資料。 2. 若無法取得具代表性測站資料，則應進行左列現地調查，其中地面氣象項目應觀測一年。 3. 高空氣象項目應於二年內依季節性觀測二次，每次間隔一個月以上為	1. 應取得開發區鄰近範圍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水文站，最近十年之月、年平均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時雨量需取得最少三年資料。 2. 若無法取得具代表性測站資料，則應進行左列現地調查，其中地面氣象項目應觀測一年。 3. 高空氣象	

憩、社會經濟、交通等，重新調整調查項目，避免重複審議。

五、備註一欄及文字刪除，精簡文字及表格。

象項目應於一年內依季節性差異觀測二次，每次觀測一週（每日上、下午各一次）。

器觀測。

原則，每次觀測一週（每日上、下午各一次）。

均為連續測定（風向應以十方位作頻率統計）。

(2) 左列高空氣象項目：高空氣球（Pibal）觀測、繫留氣球觀測、遙測儀器觀測。

1. 若開發位址預定測點周界半徑五公里內有空氣品質監測站，經分析足以代表計畫區位之空氣品質，可引用該測站最近一年之資料。

2. 若無法取得代表性測站資料，則應經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送

1. 點源：計畫場址一處以上，周圍地區二處以上（含主要上、下風處）。

2. 線源：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之代表點及沿線10公里以上。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等設立自動偵測站。
(2) PM_{2.5} 採採動採樣法。
(3) 依環保署公告環境測法，若

1. 空氣品質：粒狀污染物（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之細懸浮微粒，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總懸浮微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氮、臭氧、鉛、落塵量，其他污染物應視需要測定，包括碳氫化合物、揮發性有機物、氯化氫、氟化氫、石綿、重金屬、戴奧辛（焚化廠興建）等。

空氣品質

若無法取得代表性測站資料，則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測定機構於送前二年實地調查三次，每個月以上為原則，各日（連續二十四小時，不含下雨及雨後四小時內）。

1. 點源：計畫場址一處以上，周圍地區二處以上（含主要上、下風處）。

2. 線源：兩五公尺內代表沿線各百公尺之點線公路上。

1. 應優先引用發行為半徑五公里範圍內政府已公布、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其他開發計畫或其他具代表性之二年內資料進行既有資料蒐集。

2. 上述既有資料無法取得再進

1. 空氣品質：
(1) 粒狀污染物（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之細懸浮微粒，粒徑小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總懸浮微粒等。）
(2) 氣狀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

空氣品質

<p>(3) 衍 生性污 染物(臭 氣)</p> <p>(4) 惡 臭污 染物(硫 化甲 基、硫 醇類、 甲 基胺 類 等) 及 足以引 起厭惡 或 其他 不良情 緒反 應氣 味之 污 染 物。</p> <p>(5) 其 他污 染物: 應視 需要 測定, 包括 碳 氫化 合物、 揮 發性 有機 物、 氣 化 氫、 氣 化 氫、 石 綿、 重 金 屬、 戴 奧 辛 (焚 化 廠 興 建) 等。</p> <p>2. 現 有 污 染 源 (包 括 固 定 及 移 動 污 染 源)。</p> <p>3. 相 關 法 規。</p>	<p>行現地 調查:</p> <p>(1) 二 氧 化 硫、 氧 化 氮、 一 化 碳、 化 合 物 等 設 立 自 動 測 站。</p> <p>(2) PM_{2.5} 檢 測 採 手 動 採 樣 法。</p> <p>(3) 依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公 告 之 環 境 檢 測 方 法, 若 無 採 經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認 可 之 方 法。</p>			<p>2. 現 有 污 染 源 (包 括 固 定 及 移 動 污 染 源)。</p> <p>3. 相 關 法 規。</p>	<p>無 採 經 環 保 署 認 之 方 法。</p>		<p>審 前 二 年 內 進 行 實 地 調 查, 其 頻 率 為 六 個 月 測 三 次, 每 次 間 隔 一 個 月 為 原 則, 各 測 一 日 (連 續 二 十 四 小 時, 不 含 下 雨 天 及 雨 後 四 小 時 內)。</p>	
				<p>1. 噪 音 管 制 區 類 別。</p> <p>2. 噪 音 及 振 動 源 (道 路、 鐵 路、 捷 運、 機 場、 車 站、 機 調 車 場、 營 建 工 地...)</p> <p>3. 敏 感 受 體 (學 校、 醫 院、 住 宅 區、 精 密 工 廠...)</p> <p>4. 背 景 噪 音 及 振 動 位 準。</p>	<p>1. 位 置 圖、 環 保 署、 縣 市 政 府 法 規。</p> <p>2. 噪 音 測 定 以 CNS NO.712 7-7129 規 定 之 儀 器 測 定 並 依 噪 音 管 制 法 及 參 考 ISO, JIS 測 定 方 法 執 行, 若 有 關 主 管 機 關 另 訂 定 標 準。</p>	<p>1. 開 發 範 圍 及 附 近。</p> <p>2. 計 畫 區、 取 棄 土 場、 運 輸 道 路 及 取 棄 土 道 路 之 敏 感 點。</p>	<p>1. 計 畫 區 與 取 棄 土 區 周 界 各 測 一 點, 二 十 四 小 時 連 續 測 定 (距 離 200 公 尺 內 如 無 敏 感 點, 可 用 一 小 時 測 值 代 替)。</p> <p>2. 計 畫 區 外 一 公 里 內 受 影 響 之 敏 感 點 連 續 測 定 二 十 四 小</p>	

噪音與振動

<p>1. 噪音管制類別。</p> <p>2. 噪音及振源(道路、鐵路、捷運場、車站、機場、營建工地...)</p> <p>3. 敏感受體(學校、醫院、住宅區、精密工廠...)</p> <p>4. 背景及位</p>	<p>1. 應優先引用開發行為半徑五公里範圍內政府已公布、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其他開發計畫或其他具代表性之二年內資料進行既有資料蒐集。</p> <p>2. 上述既有資料無法取得再進行現地調查：</p> <p>(1) 現地調查位置圖。</p> <p>(2) 噪音測定及振動測量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检测方法，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1. 開發範圍及附近。</p> <p>2. 計畫區、取棄土場、運輸及土之敏感點。</p> <p>若無法取得代表性資料，則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送審前二年內進行實地調查至少二次，並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 計畫區與取棄土區周界各測一點，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距離200公尺內如無敏感點，可用一小時測值代替)。</p> <p>2. 計畫區外一公里內受影響之敏感點連續測定二十四小時。</p> <p>3. 運輸道路旁敏感點：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p> <p>4. 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調</p>	<p>惡臭</p> <p>1. 相關法規。</p> <p>2. 惡臭濃度：氣、硫化氫、硫化甲基、硫醇類、甲基胺或其他。</p> <p>3. 居民反應。</p>	<p>方法，應從其規定。</p> <p>3. 振動測量依 JIS Z8735 及 ISO 2631 方法執行，若有關主管機關另訂定標準方法，應從其規定。</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現場調查：依環保署公告之標準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p> <p>3. 現場訪問或問卷調查。</p>	<p>時。</p> <p>3. 運輸道路旁敏感點：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p> <p>4. 調查頻率：二次，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調查。</p> <p>5. 調查期間應為送審前二年內。</p> <p>1. 至少場址處。</p> <p>2. 場址附近住宅區及相關敏感區。</p> <p>至少一次。</p>
---	---	---	---	---	---

			查。					
水文及水質	<p>1. 應優先引用開發行爲半徑五公里範圍內政府已公布、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其他開發計畫或其他具代表性之二年內資料進行既有資料蒐集。</p> <p>2. 上述既有資料無法取得再進行現地調查：</p> <p>(1) 調查方法：混合處取心點、河</p>	<p>1. 水質調查：放流口上游未受影響段至少一點、放流口至下游五公里內及重要取水口至一流交會或河海處，但開發與僅交者，該影響至少查點情形。</p>	<p>1. 若無法取得代表性資料，其水質檢驗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送審前二年內進行實地調查至少三次，每次間隔一個月上為原則。</p> <p>2. 感潮河段每次取高平潮及低平潮各一次。</p> <p>3. 於雨季（五月~十月）及旱季（十一月~四月）各至少一次流量調查。</p> <p>4.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p>	<p>1. 河川（含灌溉水道）：</p> <p>(1) 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比導電度、硝酸氮、氨氮、總磷、大腸桿菌群，視需要加測重金屬、氰化物、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化學需氧量、農藥等項目。</p> <p>(2) 水文：集水區特性、地形因子、流域逕流量、流速、水輪位、河川輸砂及泥砂來源、感潮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調查方法：混合均勻處取中心點、河寬十公尺以上取左右三垂直斷面深合。</p> <p>3. 水質分折法：保署之環境方法，若無保署認可之方法。</p> <p>4. 水文：既有資料或量實地量測。</p> <p>5. 水體利用：既有資料蒐集。</p>	<p>1. 水質調查：放流口上游未受影響段至少一點、放流口至下游十公里內或影響段內及重要取水口至少一點、河流交會或河海交會一點，但線形開發與河川交者，則於該水體影響區至少調查一點，其他情形則沿影響河段之上、中、下游各至少調查一點。</p> <p>2. 流量調查：同上。</p>	<p>1. 若調查點上下游二公里影響之範圍內有具代表性水質、水文監測站，可引用該測站最近一年之資料。若無法取得代表性測站資料，則應進行現地調查，其水檢驗應由經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p> <p>2. 水質調查於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次，每次間隔一個月為原則；其中感潮河段每次取高平潮及</p>	

<p>(2) 水文：水區範圍特性、因子、區域、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砂及泥砂來源、潮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p>	<p>寬三尺以上、取左右垂直面混合。</p> <p>(2) 水質分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检测方法，若無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沿受影響河段之、中、下游各至少一調查點。</p> <p>2. 流量調查：同上。</p>	<p>質水量保護區水質調查應含枯水季。</p>	<p>(3) 地面水體分類。</p> <p>(4) 水體利用：水權分配、用水情形。</p>	<p>低平潮各一次。</p> <p>3. 於雨季（五月~十月）及早季（十一月~四月）各至少一次流量調查。</p> <p>4.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質調查應含枯水季。</p> <p>5. 調查期間應為送審前二年內。</p>
<p>(3) 地面水體分類。</p> <p>(4) 水體利用：水權分配、用水情形。</p>	<p>(3) 水文：既有水文資料蒐集或實地測量。</p> <p>(4) 水體利用：既有資料蒐集。</p>				<p>若有水庫管理單位調查資料，可引用其最近一年之資料整理；若欠缺調查資料，則應由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測定機構進行實</p>
<p>2. 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 (1) 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p>	<p>1. 應優先引用開發行為半徑五公里範圍內政府已公布、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其他開發</p>	<p>水庫湖泊中心、計畫區所屬水體流入區完全混合地點、流出地點（如取水口）等至少各一點。</p>	<p>若無法取得代表性資料，則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送審前二年內進行實地調查三次，每次間隔一個</p>	<p>2. 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 (1) 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或有機化學需</p>	<p>1. 採樣地點： (1) 水庫湖泊中心一點。 (2) 計畫區所屬水體流入區完全混合地點。 (3) 流出地點（如取水口）。 (4) 以上至少各一點。</p>

<p>氧量、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化學需氧量、總磷、正磷酸鹽、大腸桿菌群、透明度、葉綠素甲、藻類、矽酸鹽、硫化氫、必要時加測油脂、重金屬農藥。</p> <p>(2) 水質：水位、容積、進出水量、深度、集水區範圍特性。</p>	<p>計畫或其他具代表性之二年內資料進行既有資料蒐集。</p> <p>2.上述既有資料無法取得再進行現地調查：</p> <p>(1) 調查方法：上、中、下層採一個水樣。</p> <p>(2) 分析方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月以上為原則，並應含枯水季；水理於豐水季與枯水季至少各一次。</p>	<p>氧量、總氮、總磷、正磷酸鹽、大腸桿菌群、透明度、葉綠素甲、藻類、矽酸鹽、硫化氫、必要時加測油脂、重金屬及農藥。</p> <p>(2) 水理：水位、容積、進出水量、深度、集水區範圍特性。</p>	<p>保署認可之方法。</p>		<p>地，調查，水質於最近六個月內，每月至少一次實測，並應含枯水季；水理於豐水季與枯水季至少各一次。</p>	
				<p>3. 海域(距<u>海域十公里以外或非屬影響範圍者免調查</u>)：</p> <p>(1) 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大腸桿菌群、鹽度、透明度。</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採樣方法：</p> <p>(1) 水面下一公尺。</p> <p>(2) 中間。</p> <p>(3) 底床上一公尺。</p> <p>3. 分析方法(水質、底</p>	<p>1. 水質及底質：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但屬填海造地者，至少六點，且測點應作合理之配置。</p> <p>2. 海象及水文：計畫區及影響範圍。</p>	<p>1. 影響範圍內無政府單位之水質資料，則於最近六個月至少實測三次，每次以間隔一個月為原則。</p> <p>2. 海象及水文：</p>	

<p>3. 海域 (非屬影響範圍者免調查) :</p> <p>(1) 水質：水溫、離子濃度、溶解氧、生化需氧量、大腸菌群、鹽透度、油脂、要測屬。</p> <p>(2) 海象及文：潮汐位、潮流、波浪。</p> <p>(3) 底質：金屬。</p>	<p>1. 應優先引用開發行為半徑五公里範圍內政府已公布、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其他開發計畫或其他具代表性之二年內資料進行既有資料蒐集。</p> <p>2. 上述既有資料無法取得再進行現地調查：</p> <p>(1) 採樣地點：水面一尺、中間及底上各一點。</p> <p>(2) 分析方法 (水質、底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檢</p>	<p>1. 水質及底質：範圍內至少三點，但屬填海造地者，至少六點，且測點應合理配置。</p> <p>2. 海象及水文：計及範圍。</p>	<p>1.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送審前二年內進行實地調查，其頻率至少三次，每次間隔一個月以上為原則。</p> <p>2. 海象及水文：可蒐集代表性資料至少一年以上，若無應實地調查六個月。</p> <p>3. 底質：至少一次。</p>	<p>度，油脂、必要時加重屬。</p> <p>(2) 海象及水文：潮汐、潮流、波浪。</p> <p>(3) 底質：金屬。</p>	<p>質)：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方法。</p>	<p>開發位址鄰近五公里範圍內既有水井及地質鑽孔至少二點。</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現地調查。</p> <p>3. 水質分析法：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可</p>	<p>可蒐集代表性資料至少一年以上，若無應實地調查六個月。</p> <p>3. 底質：至少一次。</p> <p>4. 水質檢測，應由經環保署認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並須為送審前二年內之資料。</p> <p>1. 水質：最近六個月至少實測二次，每次間隔一個月為原則，含枯水季。</p> <p>2. 地下水位：雨季至少二次，旱季至少一次。</p> <p>3. 水質檢測應由</p>	
---	--	--	---	--	--------------------------------------	--	--	--

	<p>測方法，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菌落數，必要時加測酚類、油脂、其他重金屬。</p> <p>(2) 水文：水位、流向、目前抽用情形、含水層厚度及深度、庫床與附近水層的水力連結性。</p>	<p>方法。</p>	<p>經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並須為送審前二年內之資料。</p>	
<p>4. 地下水： (1) 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或有機碳)、硫酸鹽、硝酸鹽、氯、比導電度、鐵、錳、懸浮固體、大腸桿菌密度、總菌落數，必要時加測酚類、油脂、其他重金屬。 (2) 水文：水位、流向、目前抽</p>	<p>1. 應優先引用開辦為半徑五公里範圍內政府已公布、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其他開發計畫或其他具代表性之二年內資料進行既有資料蒐集。 2. 上述既有資料無法取得再進行現地調查： 3. 水質分析方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p>	<p>開發位址附近五公里範圍內既有地質點。</p>	<p>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於送審前二年內進行實地調查，其率至少二次，每次間隔一個月以上為原則，含枯水季。</p>	<p>表土、裏土： 1. 銅、汞、鉛、鋅、砷、鎘、鎳、鉻之含量。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多氯聯苯及戴奧辛等污染物質視需要加測。</p>	<p>1. 既有資料蒐集。 2. 分析方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检测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p>	<p>1. 場址處附近及其周界一公里內適當位置各一點，為沿線兩側各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之代表點。 2. 初步分析結果如重量較高，應作密集採樣分析，至少每公頃一測點。 3. 表土(0~15公分)、裏土(15~30公分)分別測定。</p>	<p>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於最近三個月內至少一次。</p>

<p>形、含水層厚度及深度、庫床與附近水層的水力連結性。</p>	<p>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u>中央主管機關</u>認可之方法。</p>				<p>1. 地形區分、分類。 2. 特殊地形。 3. 地表地質及土壤分布。 4. 特殊地質。 5. 地震及斷層。 6. 地質災害（崩塌地、廢棄礦坑、地盤下陷區）。 7. 集水區崩塌地及土地利用。</p>	<p>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p>	<p>開發位址及併案開發之區。</p>	<p>至少一次。</p>	
<p>表土、裏土： 1. 銅、汞、鉛、鋅、砷、鎘、鎳、鉻之含量。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多氣聯戴奧辛等物需要測。</p>	<p>1. 應優先引用<u>開發行為半徑五公里範圍內政府已公布、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其他開發計畫或其他具代表性之二年內資料</u>進行既有資料蒐集。 2. 上述既有資料無法取得再進行<u>現地調查</u>。 3. 分析方法：應採用<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u></p>	<p>1. 場址及其周圍<u>一公里</u>內適當位置各<u>一點</u>，線形開闢為兩側各<u>五〇〇公尺</u>範圍內之代表點。 2. 初步分析結果<u>重量</u>含量較高，應<u>密集</u>採樣，至少<u>每公頃</u>測<u>一點</u>。 3. 表土（<u>〇~15公分</u>）、裏土（<u>15~30公分</u>）分別測定。</p>	<p>若無<u>代表性</u>資料，則應經<u>中央主管機關</u>認可之<u>環境檢驗測定機構</u>於<u>送審前二年內</u>進行<u>實地調查</u>至少<u>一次</u>。</p>	<p>地質及地形</p>	<p>廢棄物</p> <p>1. 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2. 既有棄土場、廢棄物處理及處置設施調查，含設計容量、目前使用量及可擴充之容量。</p>	<p>1. 既有資料蒐集。 2. 採樣分析。 3. 訪談。 4. 問卷。</p>	<p>1. 場址處。 2. 鄰近鄉鎮、市區或清除處理範圍。 3. 以工程地點為中心，半徑<u>十五公里</u>之範圍。</p>	<p>若無<u>代表性</u>分析資料，則採樣分析至少<u>一次</u>。</p>	

	<p>境檢測方法，若無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1. 陸域生態：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p> <p>2. 水域生態：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現地調查。</p>	<p>1. 陸域生態：計畫區及取棄影響區。</p> <p>2. 水域生態：計畫影響範圍。</p> <p>3. 特殊生態系：計畫區內及影響區。</p>	<p>如無性表，則應於六至六次，但調查具季節性之生態特性，如候鳥、季節等，調查時間應含季節性。</p>
<p>地質及地形</p>	<p>1. 地形區分、分類。</p> <p>2. 特殊地形。</p> <p>3. 地表及土壤分布。</p> <p>4. 特殊地質。</p> <p>5. 地震斷層。</p> <p>6. 地質災害(崩塌、廢棄坑、地盤下陷)。</p> <p>7. 集水區崩塌及土地利用。</p>	<p>1. 應優先引用發行為半徑五公里範圍內政府已公布、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其他開發計畫或其他具代表性之五年內資料進行既有資料蒐集。</p> <p>2. 上述既有資料無法取得再進行現地調查。</p>	<p>開發位址及併案開發之(棄)土區。</p>	<p>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於送審前五年內進行實地調查至少一次。</p>	<p>生態</p> <p>(1) 指標生物：浮游性植物、附著性藻類、水生昆蟲、魚類、底棲動物。</p> <p>(2) 底棲生物、魚類之重金屬及毒性化學物質分析。</p> <p>3. 特殊生態系。</p>				

廢棄物	<p>1. 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p> <p>2. 既有棄土棄場、廢棄物處理處置調查，含設置量、目前使用量及可擴充之容量。</p>	<p>1. 應優先引用開發行為半徑五公里範圍內政府已公布、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其他開發計畫或其他具代表性二年内之資料進行既有資料蒐集。</p> <p>2. 上述既有資料無法取得再進行現地調查： (1) 採樣分析。 (2) 訪談。 (3) 問卷。</p>	<p>1. 場址處。鄰近鄉鎮、市區或清除範圍。</p> <p>3. 以工程為半公里範圍。</p>	<p>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於送審前二年內進行實地調查至少一次。</p>	<p>景觀及遊憩</p>	<p>1. 地形景觀。</p> <p>2. 地理景觀。</p> <p>3. 自然現象景觀。</p> <p>4. 生態景觀。</p> <p>5. 人文景觀。</p> <p>6. 視覺景觀。</p> <p>7. 遊憩現況分析。</p> <p>8. 現有觀景點。</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現地調查：區位環境分析、景觀分析、遊憩資源分析。</p> <p>3. 訪談或問卷調查：基地內或周邊居民、道路使用者、遊憩使用者及專家意見。</p>	<p>1. 計畫範圍。</p> <p>2. 影響範圍地區。</p> <p>3. 取棄土區。</p>	<p>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於最近六個月內至少調查一次。</p>
	生態	<p>1. 陸域生態：植物、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佈、優勢種、保育種、珍貴</p>	<p>1. 應優先引用開發行為半徑五公里範圍內政府已公布、已通過環境影響</p>	<p>1. 陸域生態：計畫區及影響區。</p> <p>2. 水域生態：計畫影響範圍。</p>	<p>如無代表性資料，則應於送審前二年內至少實地調查至少二次，分別於不同季節調查為原</p>	<p>社會經濟</p>	<p>1. 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p> <p>2. 區域內及土地利用情形(包括流域、水域)。</p> <p>3. 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p> <p>4. 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p> <p>5. 公共設施。</p> <p>6. 居民關切</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實地查訪。</p> <p>3. 第6項實地問卷調查。</p>	<p>1. 計畫範圍及影響區。</p> <p>2. 計畫區附近市鎮。</p> <p>3. 半徑五公里及十公里之同心圓劃分十六個扇形區內之人口分佈、土地使用型態。</p> <p>4. 半徑五十公里範圍內之鄉鎮市位置及人口超過一萬人之聚集點。</p> <p>5. 水庫淹沒</p>

<p>稀 有 種 類 。</p> <p>2. 水 域 生 態 植 物 之 類 量 歧 異 度 分 布 優 勢 種 珍 貴 稀 有 種 。</p> <p>(1) 指 標 生 物 浮 游 植 物 附 著 性 藻 類 水 生 昆 蟲 底 棲 動 物 。</p> <p>(2) 底 棲 生 物 之 重 金 屬 毒 性 物 質 分 析 。</p> <p>3. 特 殊 生 態 系 。</p>	<p>評 估 審 查 之 其 他 計 畫 或 其 他 具 代 表 性 之 二 年 內 資 料 進 行 既 有 資 料 蒐 集 。</p> <p>2. 上 述 既 有 資 料 無 法 取 得 再 進 行 現 地 調 查 。</p>	<p>3. 特 殊 生 態 系 計 劃 內 影 響 區 。</p>	<p>則 ； 但 調 查 區 域 具 有 季 節 性 特 性 如 候 鳥 季 節 等 時 間 則 應 含 括 。</p>	<p>事 項 。</p> <p>7. 水 權 及 水 利 設 施 。</p> <p>8. 社 區 及 居 住 環 境 。</p>	<p>區 。</p> <p>6. 以 上 第 3、4 點 僅 核 能 電 廠 開 發 放 射 性 核 廢 料 儲 存 處 理 場 所 興 建 適 用 。</p>	<p>1. 道 路 服 務 水 準 。</p> <p>2. 停 車 場 設 施 。</p> <p>3. 道 路 現 況 明 。</p>	<p>1. 既 有 資 料 蒐 集 。</p> <p>2. 現 址 調 查 可 考 「 交 通 工 手 冊 」 「 公 容 手 冊 」 「 路 量 冊 」 「 射 物 安 運 規 則 」 。</p>	<p>計 畫 區 及 車 輛 運 輸 所 經 過 出 入 口 及 聯 外 道 路 。</p>	<p>若 無 代 表 性 資 料 則 依 下 列 規 定 辦 理 ：</p> <p>1. 二 十 四 時 續 定 原 則 ； 但 區 或 發 為 得 連 十 小 並 尖 峰 段 。</p> <p>2. 附 如 遊 區 通 遊 區 路 須 平</p>
<p>景 觀 及 遊 憩</p>	<p>1. 原 始 景 觀 。</p> <p>2. 生 態 景 觀 。</p> <p>3. 遊 憩 現 況 分 析 。</p>	<p>1. 應 優 先 引 用 開 發 行 為 半 徑 五 公 里 範 圍 內 政 府 已 公 布 已 通 過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審</p>	<p>1. 計 畫 範 圍 。</p> <p>2. 影 響 範 圍 地 區 。</p> <p>3. 取 棄 土 區 。</p>	<p>若 無 代 表 性 資 料 則 應 於 最 近 五 年 內 實 地 調 查 。</p>	<p>交 通</p>				

	<p>查之其 他開發 計畫或 其他具 代表性 之五年 內資料 進行既 有資料 蒐集。</p> <p>2. 上述既 有資料 無法取 得再進 行現地 調查：</p> <p>(1) 區位 環境分 析、景 觀分 析、遊 憩資源 分析。</p> <p>(2) 訪談 或問卷 調查：內 地或周 邊、使 用者、使 用者及 意見。</p>			<p>1. 古蹟、 遺址、古 建築、歷 史聚落、 文化景觀 、民俗及 文物、特 殊建築(含 歷史紀念 性、紀念 物)、其他 具有價值 之建築物 、其周邊 景物。</p> <p>2. 水下文 化資產(水 域範圍)。</p>	<p>1. 既有資 料(含文 獻)蒐集。 2. 現地 調查。</p>	<p>計畫區及 沿線地區 (含附近 500公尺 範圍內)及 取(棄)土 區。</p>	<p>及日 假測 定。 3. 在市 區應 分平 日及 日假 測 定。 4. 須為 送審 前二 年內 之資 料。</p> <p>若無代 表性資 料，則 應調查 至少一 次。</p>	
<p>社會 經濟</p> <p>1. 現有 產業結 構及農 業現 況。 2. 開發 行為附 近已通 過環境</p>	<p>1. 應優先 引用開 發行為 半徑五 公里範 圍內政 府已公 布、已 通過環 境影響</p>	<p>1. 計畫範 圍及影 響區。 2. 計畫 區市 附近 鎮。 3. 半徑 五公 里及 十公 里之</p>	<p>1. 若無代 表性資 料，則 應於最 近二年 內至少 調查一 次。 2. 問卷 視需 要辦 理，對 象應 涵蓋 多層 面</p>					

<p>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環境保育計畫。</p> <p>3.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居民遷移人數。</p> <p>4. 當地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p> <p>5. 公共衛生及安全。</p> <p>6. 居民關切事項。</p>	<p>評估審查之其他開發計畫或具有代表性之二年內資料進行既有資料蒐集。</p> <p>2. 上述既有資料無法取得再進行現地調查。</p>	<p>圓劃分十個區內之人口布、土地使用態。</p> <p>4. 半徑五里十公範圍內之鄉鎮市位及人口超過一萬人之聚集點。</p> <p>5. 水庫淹沒區。</p> <p>6. 以上第3、4點僅核能電廠發射核廢料處理所適用。</p>	<p>人士。</p>	<p>環境衛生</p> <p>病媒生物、蚊、蠅、蟑螂及其他擾性生物。</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現場病指密調查。</p>	<p>與場址相若無代 鄰之村里表性資 和進出里料，則 處半徑1.5應調 公里範圍至查 內之村少一 里。</p>	<p>代資則查一 無性調 若表料，應至 無表料，應至 若表料，應至 無性調 若表料，應至 無性調</p>			
<p>註：1. 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p>									
<p>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p>									
<p>交通</p>	<p>1. 道路服務水準。</p> <p>2. 道路現況說明。</p>	<p>1. 應優先引用開發行為半徑五公里範圍內政府已公布、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其他開發計畫或其他具代表性</p>	<p>計畫區及施工車輛、運輸車輛所經過出入口及聯外道路。</p>	<p>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於最近二年內至少調查一次，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為原則；但因區位或開發行為特</p>					

	<p>之二年內資料進行既有資料蒐集。</p> <p>2. 上述既有資料無法取得再進行現地調查：可參考「交通工程手冊」、「公路容量手冊」、「放射性物質安全送則」。</p>		<p>性，得以連續十六小時，並分離峰時測定。</p> <p>2. 附近如樂通樂道區，須平日及假日測定。</p> <p>3. 在市區平日及假日測定。</p>		
文化	<p>1. 古蹟、遺址、古物、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民俗及有關文物、特殊建築物（含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物）、紀念物、其他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p>	<p>1. 應優先引用發行為半徑五公里範圍內政府已公布、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其他開發計畫或其他具代表性之五年內資料進行既有資料蒐集。</p> <p>2. 上述既有資料</p>	<p>計畫區及沿線地區（含附近五百公尺範圍內）及取（棄）土區。</p>	<p>若無代表性資料，則五年內應調查至少一次。</p>	

	2. 水下文化資產(水域範圍)。	無法取得再進行現地調查。				
環境衛生	病媒生物、蚊、蠅、蟑螂、老鼠及其他騷擾性危害性生物。	<p>1. 應優先引用發行為半徑五公里範圍內政府已公布、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其他開發計畫或其他具代表性之二年內資料進行既有資料蒐集。</p> <p>2. 上述既有資料無法取得再進行現地調查：現場病媒指數、密度調查。</p>	與場址相鄰之進出口處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村里。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二年內應調查至少一次。		

刪除備一
註欄。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之環境因子調查 (說明書應符合所列規定, 評估書則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之環境因子調查 (說明書應符合所列規定, 評估書則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 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 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物理及化學	1. 波浪: 波高、波向、週期。 2. 潮汐: 特性、潮位、潮差、暴潮位。 3. 海流、潮流及近岸流: 流向、流速	1. 應優先引用開發行為五公里範圍內政府已公布、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其他開發計畫或其他具代表性之五年內資料進行既有資料蒐集。 2. 上述既有資料	計畫影響範圍(至少應包括近上、下游面主要河川各一條)。	1. 至少應蒐集最近五年內之資料, 並於最近五年內進行實地調查。 2. 若不足五年資料, 得經可數模推估補充。	物理及化學	1. 波浪: 波高、波向、週期。 2. 潮汐: 特性、潮位、潮差、暴潮位。 3. 海流、潮流及近岸流: 流向、流速。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計畫影響範圍(至少應包括近上、下游面主要河川各一條)。	1. 至少應蒐集最近五年內之資料, 並於最近一年內進行實地調查。 2. 若不足五年資料, 得	

<p>2. 水深。</p> <p>3. 地質特性。</p> <p>4. 土壤沖蝕。</p> <p>5. 飛砂。</p> <p>6. 地盤下陷範圍及下陷量。</p>	<p>政府已公布、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其他開發計畫或具代表性之五年內資料進行既有資料蒐集。</p> <p>2. 上述既有資料取得再進行現地調查。</p>	<p>公尺內之海底地形)。</p> <p>2. 地盤：場址處及周界半徑五公里範圍內。</p>			<p>深。</p> <p>3. 地質特性。</p> <p>4. 土壤沖蝕。</p> <p>5. 飛砂。</p> <p>6. 地盤下陷範圍及下陷量。</p>	<p>查。</p>	<p>公尺內之海底地形)。</p> <p>2. 地盤：場址處及周界半徑五公里範圍內。</p>		
<p>1. 地表水。</p> <p>2. 地下水。</p> <p>3. 伏流水。</p>	<p>1. 應優先開發行為半徑五公里範圍內政府已公布、已</p>	<p>1. 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p> <p>2. 地下水：開發範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可</p>	<p>若無代表性資料，則二年內應調查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豐水期、枯水期至少一次。</p>	<p>水</p>	<p>1. 地表水。</p> <p>2. 地下水。</p> <p>3. 伏流水。</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現地調查。</p>	<p>1. 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p> <p>2. 地下水：開發範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p> <p>3. 伏流水：開發範圍半徑五</p>	<p>1. 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豐水期、枯</p>	

水	<p>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其他發畫其具表之二年資進既資蒐集。</p> <p>2. 上述既有料法得進現調查。</p>	<p>顯示水流向處。</p> <p>3. 伏流水：開發半徑五公里內可顯示水流向處。</p>	文	<p>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流向處。</p>	<p>水期至少一次。</p> <p>2. 地下水：既有資料蒐集至少五年，並應有最近一年內分豐水期、枯水期實測資料至少各二次。</p>
---	--	---	---	----------------------	--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附表六已有規定，因此刪除備註一欄及文字，
類別	調查項目	評估重點	類別	調查項目	評估重點	備註	
	1. 海埔地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1. 海埔地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2. 砂源、覆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2. 砂源、覆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3. 海砂及河砂抽取區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3. 海砂及河砂抽取區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		
	4. 沈積物流失	台灣西南海					

		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5. 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4. 沈積物流失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6. 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5. 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6. 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p>註：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細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p> <p>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p>						

第六條附件三附表六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之一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出第一階段說明書適用本表）								一、本附表新增。 二、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與希望在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審查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調查資料詳細程度應有所區隔，爰予以增訂。
類別	當地環境現況描述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起訖時間		
氣象								
空氣品質								
噪音與振動								
水文及水質								
土壤								
地質及地形								

廢棄物								
生態								
景觀及遊憩								
社會經濟								
交通								
文化								
環境衛生								
<p>註：1.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p> <p>2. 當地環境現況請先概略性描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p> <p>3.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將納入範疇界定會議予以討論，依會議結論執行。</p>								

第六條附件三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配合附表六備註欄之修正。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次	未依附表六規定進行環境現況調查之理由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註：1.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2. 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表六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於附表七敘明理由。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修正規定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次	未依附表
				六規定進行環境現況調查之理由
物理及化學	1. 區域氣候	6-1	60	
	2. 地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降水量	6-1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降水日數	6-1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氣溫	6-1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照	6-1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對濕度	6-1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向	6-1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速	6-1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颱風	6-1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蒸發量	6-1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氣壓	6-1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輻射量	6-1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降雨強度及其發生時間	6-1	64	
空氣品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粒狀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及TSP)	6-2	7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氣狀污染物 (SO ₂ 、NO _x)	6-2	71	
噪音及振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於何類噪音管制區？	6-3	74	實地調查本計畫影響區內無學校、醫院、住宅區等環境敏感場所，故未進行噪音及振動之監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背景噪音量與振動值？	6-3	7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位於主要道路旁？	6-3	7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是否有學校、醫院、住宅區等環境敏感場所？	無		

註：1.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2. 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表六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於附表七敘明理由。

現行規定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調查之原因
				(應敘明理由)
物理及化學	1. 區域氣候	6-1	60	
	2. 地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降水量	6-1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降水日數	6-1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氣溫	6-1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照	6-1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對濕度	6-1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向	6-1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速	6-1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颱風	6-1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蒸發量	6-1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氣壓	6-1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輻射量	6-1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降雨強度及其發生時間	6-1	64	
空氣品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粒狀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及TSP)	6-2	7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₂	6-2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_x (NO、NO ₂)	6-2	71	
噪音及振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於何類噪音管制區？	6-3	74	實地調查本計畫影響區內無學校、醫院、住宅區等環境敏感場所，故未進行噪音及振動之監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背景噪音量與振動值？	6-3	7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位於主要道路旁？	6-3	7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近是否有學校、醫院、住宅區等環境敏感場所？	無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說明

配合附表六備註欄之修正。

第六條附件三附表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一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處</th> <th style="width: 30%;">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th> <th style="width: 20%;">頁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td> <td></td> <td></td> </tr> <tr> <td>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td> <td></td> <td></td> </tr> <tr> <td>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td> <td></td> <td></td> </tr> <tr> <td>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td> <td></td> <td></td> </tr> <tr> <td>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td> <td></td> <td></td> </tr> <tr> <td>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td> <td></td> <td></td> </tr> <tr> <td>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td> <td></td> <td></td> </tr> <tr> <td>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處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p>一、本附表新增。</p> <p>二、開發單位應針對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施行細則所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p>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處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p>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p>																													

